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(補行辦理)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力，藉以擴大學習領域，並甄選學習成就優異的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數學科、自然科及資訊教育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、物理科（高一物理及高二選修物理）、化學科（高一化學及高二選修化學）、生物科（高一生物及高二選修生物）、地球科學（高一地球科學及高二選修地球科學）、資訊科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二、三年級學生，自評認對該科有興趣，學習領域卓越，各次考試成績優異者（高一、二學生不分組）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 至 10：00。（資訊）

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3：20 至 14：50。（物理、生物，請擇一報名）

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5：20 至 16：50。（化學、地科，請擇一報名）

11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：20 至 15：50。（數學）

註：資訊場次請於 08:10 前集合完成簽到；物理、生物場次請於 13:05 前集合完成簽到，化學、地科場次請於 15:10 前集合完成簽到，數學場次請於 14:05 前集合完成簽到；必須戴口罩應試，正式開始競賽後即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離場。

七、報名：高二、三各班學生至多可報名 2 科且同一時段僅得選擇 1 科，依意願填寫以下報名表，並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111 年 9 月 6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30 前，以班為單位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除資訊科在 3 樓電腦教室、其餘科目均在 4 樓群英教室。

九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（一）命題內容：參照臺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模式，高一、高二教科書範圍。

（二）競賽方式：除資訊科上機考（寫程式）外，其餘採取筆試方式，每科 90 分鐘。

十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本校老師擔任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科成績優異學生，分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等（視成績高低獎項可從缺），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；另經儲訓選拔後，各科最優 1 名代表學校參加 111 學年度全市性比賽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賽學生除數學科外，可攜帶電子計算機（文具自備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表

高中部__年__班 共__人報名	學藝股長簽名：_____	導師簽名：_____	
科 目	參賽同學姓名(包含座號，例如：34 李小美)	任課教師簽名	備 註
數學科			
物理科			
化學科			
生物科			
地球科學科			
資訊科			

註：本表請沿虛線撕下後，於 111 年 9 月 6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3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每班每科不限人數，也不強迫參加；若班上無同學參加，只需給導師簽名後，繳回報名表。